



## 聖經的寶貴

經文：提後3:15-17; 啟22:18-19

引言：

聖經的存在及其價值自古即不斷受人攻擊，攻擊的原因是為他揭發了人的罪惡，指正了人的錯誤，而人不肯接受且發怒，所以設法攻擊毀謗，有的就假造別的經書代替。

### 一．聖經是神完全的啟示

我們相信上帝，永遠的父和祂的兒子耶穌基督和聖靈，我們相信人將為自己的罪受審判，而不是為亞當的過犯受審判，我們相信藉着基督的救贖，順服律法和福音的按立人可能被救贖，我們相信福音的第一原則是：

- 1.相信主耶穌基督。
- 2.悔改。
- 3.藉浸禮罪得赦免。
- 4.藉按手得聖靈的恩賜。
- 5.我們相信正確的聖經譯本，將成為神的道。

如不信聖經是神完全的啟示，又要加上別的經書，那即當受咒詛的(啟22:18-19)。

### 二．聖經的可信

- 1.叫人對神有完全正確的認識，神自己在聖經中就完全啟示出來(約5:39)。
- 2.叫人正確認識自己的本相(提前1:13-15; 羅1:21—3:20)。
- 3.叫人清楚認識救恩，並因信耶穌的寶血可得救贖(提前3:15)。
- 4.預言的準確，雖千年仍應驗。如耶穌的降生，四千年到了日期都應驗(加4:4)。
- 5.高尚的道德標準，要聖潔像神一樣(太5:48)，犯罪要除掉罪(太18:8-9)。
- 6.充滿能力，叫唸而信並實行的人，得到福分(提後3:16-17; 啟1:3)。
- 7.永遠準確(詩19:7-9)，不必更改或修改，而其他的經典常要修改。

結論：

因此我們對聖經要全心相信，以聖經去對付一切不合聖經的教訓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